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補助交通費申請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及「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二條之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其身心障礙程度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無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者。

三、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核發五個月交通費；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核發四個月交通費。

(三)學生及幼兒於學期中轉學、退學、休學或請長期病假者，依實際上課日數比例核發或追繳。

四、經本府提供交通補助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將其交通服務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五、補助對象：

(一)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學生，不含可自行上下學、搭乘交通車或復康巴士等相關交通車（費）補助之學生及幼兒。

(二)審查補助依照以下順位補助：

1. 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2. 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
3. 身體病弱（檢附一年內醫療證明），體能無法負荷較長距離（200 公尺以上）的步行。
4. 其他身心障礙類別伴隨認知功能缺損。

六、審核原則：

(一)依第五條第二項為優先核給交通費補助順序。

(二)實際上下學狀況已無需他人陪伴，可自己獨立上下學者，不核予交通費。

七、有配置身心障礙交通車之學校，請填報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名冊，無法搭乘交通車且符合補助對象之學生請就未搭乘原因於特推會討論，並清楚敘明。

八、請學校確實依公文期程辦理初審作業。